

ICS 27.140

F 22

备案号：20893-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822—2002

水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试验 验 收 规 程

Code of test and acceptance of monitoring and control system
for hydropower plants

2002-09-16 发布

2002-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2
5 产品外观、软硬件配置及技术文件检查	2
6 现场开箱、安装、接线检查	3
7 绝缘电阻测试	3
8 介电强度试验	3
9 功能与性能测试	4
10 电源适应能力测试	13
11 抗扰度试验	13
12 环境试验	14
13 连续通电检验	15
14 可利用率考核	15
15 试验、验收规则	15
参考文献	18

前　　言

在《水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基本技术条件》(DL/T 578—1995)中已对水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的系统功能、软硬件技术要求、系统特性等基本技术条件作了规定。本标准根据上述基本技术条件的内容规定了对水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设备进行试验、验收的基本项目及测试方法。

在满足上述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针对某个水电厂的计算机监控系统工程设备或某个制造厂定型生产的水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产品，其各阶段的试验、验收内容及合格判据，应由相应的受检产品技术条件规定。

本标准由电力行业水电站自动化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电力公司电力自动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在德、郭懋琦、方辉钦、施冲、钟敦美。